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於2025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之代理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賣方由Sun Asia間接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張氏兄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而於本公告日期，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54.49%之已發行股份。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ii)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的意見之函件;(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於2025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2025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賣方 : TD King Finance Group Ltd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由Sun Asia間接全資擁有，而Sun Asia則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張氏兄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而於本公告日期，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54.49%之已發行股份。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之代理服務。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由張氏兄弟於2007年成立，因此賣方或張氏兄弟並無向第三方支付收購成本。

###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為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4,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10%)作為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18,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45%)作為成交付款(「**成交付款**」)，由買方於成交當日或之前支付；
- (c) 18,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餘下45%) (「**代價餘額**」)，即買方應於成交後九十(90)個營業日內支付的代價餘額。

買方及賣方均須按適用法例法規所規定各方需承擔的份額而就收購事項承擔各自的稅項。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ii)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及目標公司所從事行業；(iii)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6,068,000港元；(iv)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得出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25年6月30日之評估值約為49,168,000港元；(v)目標公司相比提供類似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銷率；及(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

本公司會將上述估值報告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看法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擬通過使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於香港及／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買賣待售股份的所有必要及無條件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機構或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買方或賣方所訂立合約的其他訂約方)的所有授權及批准；
- (B) 本公司於成交前已就收購事項遵守並獲得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要求、批准、同意及豁免(無論是否施加條件)，包括於股東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所有聲明及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成交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事態、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買賣協議內任何保證或賣方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D) 已自證監會取得下列批准，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i) 買方及／或其股東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自證監會取得的有關批准為無條件或僅需符合一般條件)；
  - (ii) 待售股份將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 (iii) (倘買方要求)買方指定的任何人士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及
  - (iv) 自證監會取得的收購目標公司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有關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F)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G) 證監會向目標公司授出的許可於成交日期仍有效及存續；及
- (H) 買賣待售股份不因買賣協議日期後至成交前的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主管當局（包括聯交所）所頒佈或發出任何適用於買方與賣方的法例、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而被禁止。

買方及賣方均須竭力促使達成所有條件。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何條件（除條件(A)、(B)、(D)及(H)外）。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用（有關退還可退還按金、保密性等的若干條文除外）。可退還按金其後須於買賣協議失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除之前任何違約情況外，任何一方毋須對買賣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 **盡職審查**

賣方將向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向買方、其顧問及代理提供就審查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所有文件、記錄、賬目及資料以及有關其業務、法律、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文件。

## 成交

成交應於所有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作實。

於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銷售電子設備以及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ii)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iii)香港物業投資；及(iv)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誠如本公司最近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積極研究及探索符合其戰略目標及願景的新商業機會及多元化舉措，並與核心業務相輔相成，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正考慮將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進軍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收購事項將通過探索相關行業的商機使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收購事項(如落實)代表本集團正式進軍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通過進軍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本集團旨在把握資本市場強勁復甦的機遇。自2025年初以來，香港股市日均成交額已突破2,000億港元，這主要受惠於本地及國際投資者的參與。基於市場流動性及情緒改善以及估值回升，本公司對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目標公司的專業知識及成熟的基礎實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有利條件產生穩定的收入，並通過金融服務與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形成互補。

預期收購事項將通過不同方式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首先，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於香港的長期聲譽將會促進目標公司的業務及擴張，並在需要時使其能夠擴大證券經紀服務的規模，從而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第二，收購事項將會提供獨特的推廣機會，提高目標公司在本集團廣泛的客戶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同時向目標公司的客戶推介本集團的電訊服務，從而擴大兩間實體的市場覆蓋範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看法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產品業務：銷售電子設備、其他消費品及相關服務；(ii)營運服務；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iii)香港物業投資；及(iv)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由Sun Asia間接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張氏兄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而於本公告日期，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54.49%之已發行股份。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之代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目標公司租出一間物業以及提供即時串流報價服務及其他輔助或相關服務，該等交易將於成交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之公告。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358	(878)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761	(647)

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068,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賣方由Sun Asia間接全資擁有，而Sun Asia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張氏兄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而於本公告日期，KW Cheung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54.49%之已發行股份。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KW Cheung Family Trust及其聯繫人(包括East-Asia Pacific Limited及張氏兄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iii)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的意見之函件;(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餘額」	指	18,000,000港元,即買方於成交後九十(90)個營業日應支付之代價餘額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成交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成交付款」	指	18,000,000港元，即買方於成交當日或之前應付予賣方之成交款項
「條件」	指	成交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W Cheung Family Trust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KW Cheung Family Trust」	指	以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Telecom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4,000,000港元，即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應付予賣方之可退還按金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1)條獲證監會批准作為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的個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7月2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25,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附屬法規(經不時修訂、綜合或取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 Asia」	指	Sun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而張氏兄弟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目標公司」 指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亦為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 「賣方」 指 TD King Finance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un Asia全資擁有，Sun Asia則由張氏兄弟最終擁有，而張氏兄弟為KW Cheu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